

#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6执3154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徐萍，女，汉族，出生，住广

被执行人深圳市晨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

被执行人郑晨，男，汉族，出生，住四川

被执行人伍伦珍，女，汉族，出生，住四

申请执行人徐萍与被执行人伍伦珍、深圳市晨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郑晨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0306民初2723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人民币1043642.35元及利息，本院依法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查明，本院在诉讼阶段以(2021)粤0306执保7632号依法保全查封被执行人伍伦珍名下位于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连江路二段27号1号楼4层6号(不动产权证号：泸市房权证江阳区字第0000107559号)，查封期限为三年，自2021年12月9日至2024年10月8日止。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本院按

照法定程序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在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委托进行网络询价，根据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询价报告显示上述房产的参考价为人民币 680427.00 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询价报告显示上述房产的参考价为人民币 585159.00 元；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询价报告显示上述房产的参考价为人民币 676769.00 元。本院依照上述三个网络询价平台的总价的均价确定拍卖保留价为人民币 647451.00 元。因被执行人至今拒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伍伦珍名下位于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连江路二段 27 号 1 号楼 4 层 6 号（不动产权证号：泸市房权证江阳区字第 0000107559 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锐 钊

审 判 员 胡 娟

审 判 员 刘 晓 丹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程 莹

